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按出资比例 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继续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薛彤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兼任信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和信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信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信祥公司运营，风险基本可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